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格尔木市教育局）的（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格尔木青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格尔木青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1月13日

6328011007691